

臺南市政府民政局111年度性平報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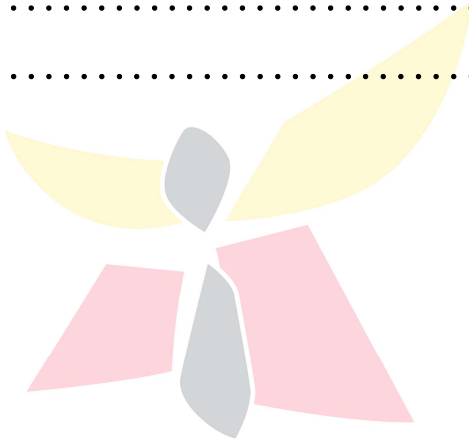
打破臺灣傳統喪葬習俗 實現殯葬服務之性別平權與尊重



中 華 民 國 1 1 1 年 5 月

目 錄

壹、 前言	1
貳、 CEDAW 法規概述及一般性建議	2
參、 臺灣傳統喪葬禮俗的性別差別待遇	3
肆、 參酌 CEDAW 檢視臺灣傳統喪禮習俗	4
伍、 臺灣其他宗教在喪禮習俗之性別差異待遇	8
陸、 傳統喪禮習俗的進化	9
柒、 特殊族群與傳統喪禮習俗之性別衝突	11
捌、 關於殯葬服務業治喪流程之性別主流化	15
玖、 未來展望	17
參考資料：	18



壹、前言

早期臺灣社會「重男輕女」的觀念根深柢固，而在「父權」為中心影響下，不論是禮儀風俗、生活習慣都有著「男尊女卑」的不平等現象，其實西方社會也有重男輕女的影子，例如：《聖經》寫道「女人最初是男人的肋骨所生的」、「做妻子的要順服自己的丈夫」等。

而在文明發展帶動下，人們開始重視人權、性別平等議題，我國憲法第七條：「中華民國人民，無分男女、宗教、種族、階級、黨派，在法律上一律平等。」憲法增修條文第十條第六項也規定：「國家應維護婦女之人格尊嚴，保障婦女之人身安全，消除性別歧視，促進兩性地位之實質平等。」在文明社會須積極實現自由、平等、民主的理念之際，任何

人都不應該因性別差異受到歧視或不平等對待。

說到人一生只有一次的人生畢業典禮—喪禮，在臺灣的傳統習俗仍保有以男性為主要祭祀者的習俗，大多以兒子和男孫儀式祭祀的主要角色。但隨著社會型態演變，少子化、結婚率降低的衝擊，家庭結構已經不像早期家家戶戶「兒孫滿堂」，傳統喪禮儀式的繁文縟節大多已和社會現況脫節。而隨著文明進步，性別平等、性別意識抬頭，喪禮儀式也應走向性別平權與尊重，讓女性能參與儀式主持、表達心意，多元性別獲得尊重認同，擁有喪禮自主權。



貳、CEDAW法規概述及一般性建議

聯合國大會於1979年通過「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Convention on the Elimination of All Forms of Discrimination Against Women (CEDAW)，內容闡明男女在經濟、社會、文化、公民和政治權利方面應享有一切平等的權益，並且規範各締約國應採取適當措施，消除對婦女之歧視，確保兩性享有平等的權利。CEDAW於1981年正式生效後，開放各國簽署加入，臺灣於2007年自行簽署加入CEDAW，並於2011年5月20日三讀通過「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施行法」，自2012年1月1日起開始施行，並明定CEDAW具國內法之效力。

CEDAW條文第1條明定「對婦女的歧視」係指基於性別而作的任何區別、排斥或限制，其影響或其目的均足以妨礙或否認婦女不論已婚未婚在男女平等的基礎上認識、享有或行使在政治、經濟、社會、文化、公民或任何其他方面的人權和基本自由。第5條(a)締約各國應採取一切適當措施消除性別刻板印象和偏見，改變男女的社會和文化行為模式，以消除基於性別而分尊卑觀念或基於男女任務定型所產生的偏見、習俗和一切其他做法。第16條，締約各國應採取一切適當措施，消除在有關婚姻和家庭關係的一切事務上對婦女的歧視。第十三屆會議(1994)第21號一般性建議申明男女在社會上和家庭中享有平等的人權。締約國應參照法規及相關之一般性建議，制訂適當措施，鼓勵宗教、私法或習俗充分遵循《公約》的各項原則，以實現踐性別平權。



性別平等

Gender Equality

平權有愛·性別無礙

參、臺灣傳統喪葬禮俗的性別差別待遇

我國法律上雖然沒有對喪禮如何進行做規範，但內政部在民國八十年一月二十六日頒行的《國民禮儀範例》第五章對喪禮儀式進行有相關規定，讓民眾能有所依循，儘管如此，我國喪葬文化仍保有著傳統舊有的觀念：

「父權主導」>「男女有別」>「長幼有序」，例如：只能由男性長輩封釘、父喪或母喪買棺大事只能由孝男處理、返主及安靈多由長男擔任主祭者、只能由兒子與長孫負責執杖與招魂幡、祭拜順序男性優先輩份居次、鐵釘/添丁諧音之重男輕女用語。而參考電視劇《花甲男孩轉大人》也看得出傳統喪禮習俗的性別差異待遇，例如：父喪「嚴制」、母喪「慈制」的喪條，便是對性別的刻板印象(父親是家中具權威的角色，母親則為情感性角色)，而劇中男性家屬負責捧斗、招魂幡等工作，而女姓家屬則負責為亡者整理儀容、拜飯，都是傳統喪禮習俗「男尊女卑」的觀念，雖然傳統喪禮是因為注重孝道、報恩、盡哀、倫理、傳承的基本精神，而有看似不合宜的傳統，但傳統喪禮應該呼應傳統「以人為本」的關懷與尊重，轉化為更具有內涵的現代喪禮。

行政院
Executive Yuan

CEDAW 讓女孩有發揮潛能 平等發展的機會

媽媽說女孩不會做事會被人家嫌
爸爸說女孩讀理工將來會很辛苦
他們為什麼不對哥哥這麼說?

我可以當工程師、科學家、甚至開飛機
我可以、妳也可以

CEDAW
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

促進性別平等 讓世界更美好

廣告

肆、參酌CEDAW檢視臺灣傳統喪禮習俗

- 古代沒有法醫驗屍或請醫院開死亡證明書，故在埋葬前須請死者兄弟或堂兄弟親自來觀看遺體「封釘」，看大體是否有異或骨瘦如柴，雖然說是為了避免當媳婦的被親友誤會不孝或虐待公婆，看似慎重卻對女性在婚姻角色上別具有歧視的意味。
- 傳統社會媳婦的工作就是侍奉公婆，所以依照習俗公婆過世媳婦必須負責早晚兩次的拜飯，因為兒子是負責在外打拼工作維持家計的角色，所以不可以代勞拜飯的工作。
- 傳統觀念認為妻子不能替過世的丈夫送葬，認為妻子送葬是想要再改嫁；另一方面是怕妻子禁不住悲傷陪同殉葬。
- 早期夫喪，訃文中妻要自稱「未亡人」，暗喻為人妻者應當追隨丈夫一同離開的意思。
- 考慮到媳婦將來有可能離婚改嫁，故墓碑上不能刻媳婦名字。

公約第1條即明定「對婦女的歧視」係指基於性別而作的任何區別、排斥或限制，影響或其目的均足以妨礙或否認婦女不論已婚未婚在男女平等的基礎上認識、享有或行使在政治、經濟、社會、文化、公民或任何其他方面的人權和基本自由。

第2條譴責對婦女一切形式的歧視，協議立即用一切適當辦法，推行消除對婦女歧視的政策。

第3條在政治、社會、經濟、文化領域，採取一切適當措施，包括制定法律，保證婦女得到充分發展和進步，以確保婦女在與男子平等的基礎上，行使和享有人權和基本自由。

第5條(a)項：締約各國應採取一切適當措施消除性別刻板印象和偏見，改變男女的社會和文化行為模式，以消除基於性別而分尊卑觀念或基於男女任務定型所產生的偏見、習俗和一切其他做法。

第16條，締約各國應採取一切適當措施，消除在有關婚姻和家庭關係的一切事務上對婦女的歧視。

第21號一般性建議申明男女在社會上和家庭中享有平等的人權。在所有社會，於私人或家庭領域內擔當傳統任務的婦女，其活動長期以來被貶低，即使在法律上已然平等，社會仍將被視為次等的工作任務指派給女性，違反《公約》內所載述之公正平等的原則。

封釘、拜飯、禁妻子送葬之習俗係傳統婚姻觀念產生之性別偏見，與公約性別平等之宗旨相違背，應逐步修正以符合潮流。

- 早期買棺木(俗稱買大厝)，父喪多由伯輩陪同孝男前往，母喪則由舅輩陪同前往。
- 喪禮的奠祭順序先依「性別」再依「輩份大小」而定。
- 作七分為頭七（兒子七）、二七、三七（出嫁的女兒七）、四七、五七（出嫁孫女姪女七）、六七、滿七（兒子七）。「作七」的開始（頭七）與結尾（滿七）兩者，是比較重要的儀式，都是由兒子負責，女兒只負責女兒七。
- 喪禮的移柩儀式中為求「傳承」，皆由兒子與長孫擔任「執杖與招魂幡」的工作，女性不能「執杖及持招魂幡」。
- 傳統喪禮習俗「捧斗」象徵著傳承家業及香火，老一輩都認為男性為一家之主，女兒出嫁就成為別人家的人，習俗上都由孝男或大孫來負責捧斗，若無人可擔任此角色，則會找侄、甥輩幫忙，絕不會讓自己的女兒來捧斗，尤其是已嫁人的女兒。
- 女性即使有官職也無法擔任點主官，「點主」儀式用意為神主牌進行開光，為求庇佑子孫會尋找德高望重或有官位的人擔任點主官，即便女性在怎麼有名望，傳統喪禮點主官一職仍是以男性為主。

本公約第1條明定「對婦女的歧視」係指基於性別而作的任何區別、排斥或限制，影響或其目的均足以妨礙或否認婦女不論已婚未婚在男女平等的基礎上認識、享有或行使在政治、經濟、社會、文化、公民或任何其他方面的人權和基本自由。

第3條締約各國應承擔在所有領域，特別是在政治、社會、經濟、文化領域，採取一切適當措施，包括制定法律，保證婦女得到充分發展和進步，以確保婦女在與男子平等的基礎上，行使和享有人權和基本自由。

第5條(a)項：締約各國應採取一切適當措施消除性別刻板印象和偏見，改變男女的社會和文化行為模式，以消除基於性別而分尊卑觀念或基於男女任務定型所產生的偏見、習俗和一切其他做法。

第16條：締約各國應採取一切適當措施，消除在有關婚姻和家庭關係的一切事務上對婦女的歧視。

第21號一般性建議申明男女在社會上和家庭中享有平等的人權。公約中有關對於家庭角色間性別平等之宗旨，並未與傳統倫理觀念違悖，喪禮亦不應依性別角色分工。

- 出嫁的女兒聞喪回家，須在離家一段距離悲哭匍匐入門「哭路頭」，表示長輩將過世時，自己出嫁離家不能隨侍在旁，而女性在傳統喪禮常擔任抒發情感(哭泣)的工作。
- 墓碑、骨灰罐上不刻女兒姓名：古代保守觀念認為女兒一旦出嫁後就屬於夫家的成員了，不應有任何家族記載，自然墓碑上不會刻上女兒姓名。
- 在早期未婚、離婚女性的身份在家族中是很卑微的，所以有未婚、離婚女性不能入祖先牌位之習俗，

- 傳統習俗觀念嫁出去的女兒就像潑出去的水，女性就婚後應以夫家為主，祭祀夫家的祖先，身後也只能入夫家的祖先牌位；再者傳統習俗女兒掃娘家的墓會分掉娘家兄弟的福分，因此不歡迎出嫁女兒回娘家掃墓祭祖。

公約第1條即明定「對婦女的歧視」係指基於性別而作的任何區別、排斥或限制，影響或其目的均足以妨礙或否認婦女不論已婚未婚在男女平等的基礎上認識、享有或行使在政治、經濟、社會、文化、公民或任何其他方面的人權和基本自由。

第5條(a)項：締約各國應採取一切適當措施消除性別刻板印象和偏見，改變男女的社會和文化行為模式，以消除基於性別而分尊卑觀念或基於男女任務定型所產生的偏見、習俗和一切其他做法。

第16條，締約各國應採取一切適當措施，消除在有關婚姻和家庭關係的一切事務上對婦女的歧視。

第21號一般性建議申明男女在社會上和家庭中享有平等的人權。

第29號一般性建議，家庭中的不平等是所有其他歧視婦女現象的根本，締約國有義務解決各種形式的家庭和家庭關係中的性和性別歧視。在消除歧視婦女方面，締約國必須處理重男輕女的傳統和態度，並對家庭法和政策給予如同個人和社區生活的「公共」方面一樣的監督。。

早期農村社會注重「養兒防老」，故傳統喪禮因注重「傳承」，而有對女性參與的禁忌，現今社會經濟體系改變，女性地位已不再如以往僅為生兒育女的角色，甚至可成為家中經濟支柱，民間不應再有過往的保守觀念，相關性平推動單位應秉持公約所定適當宣導。

伍、臺灣其他宗教在喪禮習俗之性別差異待遇

佛教	佛教教義雖提倡「眾生平等」，但卻有著比丘為尊的性別差異待遇，例如在寺院中比丘尼看到比丘要行禮，信徒也有比丘較比丘尼更有修行的迷思，所以在喪禮佛事多尊請比丘為主持法師。
回教	回教社會一直讓人有著「男女不平等」刻板印象，在回教國家婦女不只要全身罩袍，而且社會地位非常低。而回教的喪禮崇尚簡葬，與各宗教盛大的儀式形成強烈的對比，但回教喪禮傳統卻有著婦女不得送葬的習俗。
基督教	基督教對於女性雖然沒有明顯的性別歧視，但在聖經裡卻將女性列為「輔佐」男性的對象，而且基督教非常反對性別自主及同性婚姻，國外甚至發生過一位同志基督徒自殺而被取消追悼會的事情。
天主教	天主教一直以來有著性別不平等的情況，除了主教、神父與修女看似神聖卻有著「僕役」的關係，而且教會都是由男性主持，女性無法擔任神職人員，天主教與基督教一樣反對同性婚姻，曾有禁止幫同性伴侶辦理喪禮之傳聞。
一貫道	一貫道有「兩性先天平等」與「女身後天限制」的性別觀念，所以女性可以在道場中擔任重要的角色，喪禮儀式上也沒有性別限制，但對於同性婚姻卻有著兩派不同的聲音，一方選擇接納多元文化，另一方則以「因果」「造業」等說，拒絕同志求道或辦理喪禮。

陸、傳統喪禮習俗的進化

(過去)傳統喪禮習俗	現代化的喪禮模式
傳統儀式只能由兒子或孫子主持 如，：主祭、捧神主牌、咬子孫釘、 執招魂幡或返主等儀式。	透過家族成員協商決定，讓女性成員（如：女兒或外孫女）擔任喪禮儀式的主持者。
出嫁的女兒回娘家奔喪要「哭路頭」，以表未能親身侍親之哀傷。	「哭路頭」不再是出嫁女兒要做的刻板儀式。
女兒只能參加「女兒七」。	不論做七或其他儀式，兒子或女兒都可以出錢出力辦理。
「點主儀式」的主持人只能由男性擔任。	女性一樣可以主持「點主儀式」，不應限制性別。
「封釘」儀式父喪只能由伯叔父、母喪只能由舅舅主持。	「封釘」不應分男女，宜由亡者同輩親屬主持或協商而定，兄弟姊妹均可主持封釘禮。
傳統上女性並非家族祭祀的傳承者。因此墓碑、骨灰罈多只書寫兒子、子孫名字。	女性也是家族的成員，有相同的血緣，不分子或女皆可寫上墓碑或骨灰罈。
媳婦要擔任拜飯的工作。	可由家屬協商辦理或分工。
傳統觀念丈夫過世妻子送行，表示妻子還想再嫁，故不能送行。	尊重配偶意願決定是否送行。

(過去)傳統喪禮習俗	現代化的喪禮模式
訃聞的排名順序都是「男前女後」，為不符性別平等的舊習。	可依子女協商為主或由最長之性別開始，男女分列。
傳統早夭或未婚即去世的女子不能入祖先牌位，多以立祠或蓋廟的方式來供奉她們，稱為「姑娘廟」。	這些女性生前多為家中照顧者的角色，去世後不應被視為外人，應爭取過世後可以回到家中被供奉。
妻歿，夫稱「杖期夫」、「不杖期夫」；夫歿，妻稱「未亡人」。	訃文妻歿夫稱「夫」或「護喪夫」 夫歿妻稱「妻」或「護喪妻」。



性別平等

親情無差別、有愛最圓滿

傳統喪禮多以父系血緣為中心，男性為主要祭祀傳承者，因此許多儀節規劃和設計，是以「兒子」和「孫子」為主體，存在著男尊女卑的現象。

但隨著時代的推移、社會的變遷，家庭結構已大不同，親情不因性別而有差異，無論是男是女，血緣關係都是不變的，對家人的愛也是永恆的。因此，親人過世後，無論性別，都應享有一致的尊重和平等的奉祀權利，而生者也能發自內心傳達致哀與送別的心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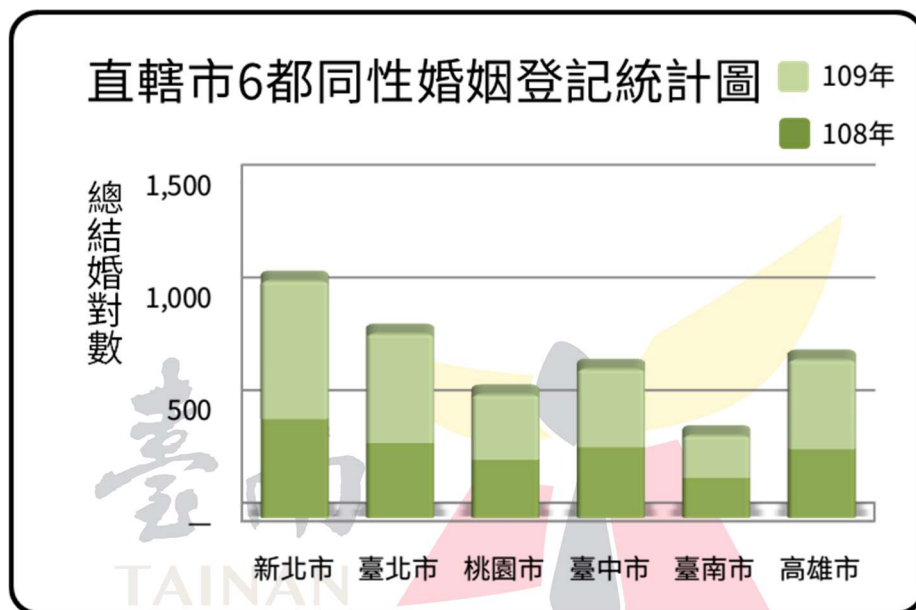




柒、特殊族群與傳統喪禮習俗之性別衝突

一、同性婚姻

根據行政院性別平等會統計資料，我國自108年5月24日開始開放同性婚姻登記，截至109年止本市已有共366對同性伴侶完成結婚登記(其中男性為93對、女性為273對)，顯示身為文化古都的臺南也漸漸邁向開放的多元社會。



各縣市相同性別結婚對數

區域別	109年			108年		
	計	男	女	計	男	女
新北市	438	149	289	614	214	400
臺北市	332	130	202	485	188	297
桃園市	257	63	194	290	87	203
臺中市	313	81	232	348	86	262
臺南市	177	50	127	189	43	146
高雄市	305	81	224	397	148	249

資料來源：內政部戶政司

對於同性伴侶們將來如要處理另一半的身後事將面臨：

能否依照性別認同(男/女扮)著裝？

喪禮習俗是否能因應性別認同調整？

訃聞中伴侶名字的適切稱謂？

家族能否尊重同性伴侶的殯葬自主權？

所信仰宗教對於多元性別的接受度？

依據CEDAW第29號一般性建議中第24項：相當一部分締約國的法律、社會和文化不接受某種形式的關係，即同性關係。如果締約國承認這種關係，不論是作為事實結合、登記伴侶還是婚姻，就應確保這種關係中的婦女經濟權利受到保護。一般性建議第29項：登記伴侶關係的締約國必須確保伴侶在規範此種關係的法律所規定的經濟事務上享有平等權利、責任和待遇。我國已開放同性婚姻，不少條文都是準用民法，多數法律權益與異性伴侶無異；但對於同性婚姻是否應在喪禮習俗上獲得該有的性別尊重，在社會中基於違背宗教傳統、道德觀念、社會倫理，仍是持正反兩極的意見，隨著時代進步，相關性平單位應也應透過宣導化解社會上對同婚族群的歧見。



二．多元性別者

曾看過一部關於日本殯葬服務相關的電影「送行者・禮儀師的樂章」，其中有一段劇情是主角為一位女性大體進行入殮，突然發現往生者竟然是女性扮裝的男兒身，主角便親切的詢問家屬想要用何面貌讓往生者走完人生最後一程，由於亡者生前最開心的是打扮成女生，最後家屬決定讓她用最喜歡的女性面貌離開人世，而主角也細膩的為往生者做出最美的扮裝，打動家屬認同往生者的性向；不過這只是電影情節，真實狀況往往是亡者終究逃不出傳統男生就是男生，女生就是女生的框架，受制於傳統觀念約束，即便在面對人生畢業典禮時，他/她們最終無法獲得家中人尊重，選擇自己喜歡的方式告別。CEDAW第五條性別刻板印象和偏見：締約各國應採取一切適當措施(a)改變男女的社會和文化行為模式，以消除基於性別而分尊卑觀念或基於男女任務定型所產生的偏見、習俗和一切其他做法。相關單位除了積極打破兩性不平等的藩籬，也應透過宣導讓社會認同及尊重多元性別。



性別平等

- 我們應該尊重亡者的性傾向，如同尊重他的人格一般，以其生前囑咐來為他辦理後事。
- 除了尊重亡者本人外，還應考量到其伴侶的治喪地位和身分，共同以成熟、尊重的態度來為親人送終。



三．新住民女性婚姻

截至110年12月底，本市不分國籍之新住民人數已達35,413人，其中新住民女性為最大族群，而每個國家盛行的宗教、風俗民情多不盡相同，例如：離臺灣較近的印尼就是母系社會，子女隨母姓，連財產也都是由女兒繼承，喪禮文化多數崇尚伊斯蘭教，而面對臺灣傳統社會「父權」當家，大多數配偶來臺前就被灌輸「嫁雞隨雞」的觀念，凡事只能「入境隨俗」，身後事只能依照婚後家族習俗處理，沒有自己的喪葬自主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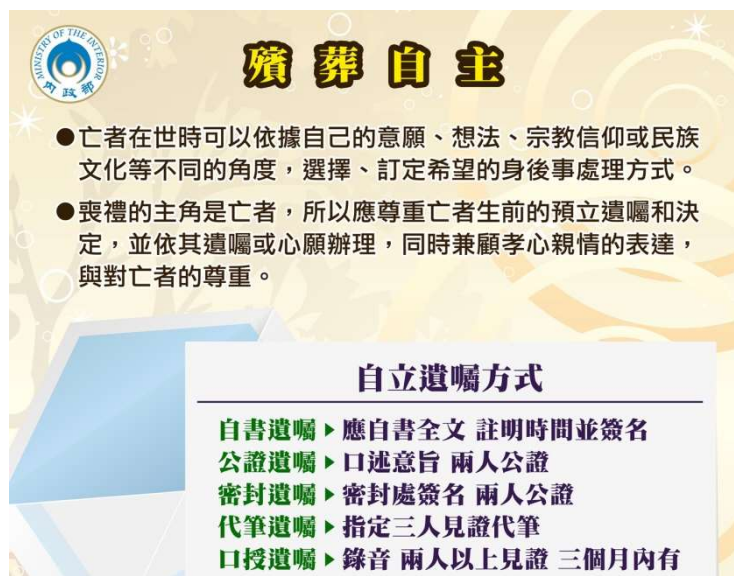
新住民婚嫁來臺常面對的就是社會所貼的負面標籤：無論是「外籍新娘」、「外籍配偶」、「大陸新娘」、「大陸配偶」都標註了新住民女性的「異類」地位。而《公約》的目的是消除一切形式以性別為由對婦女的歧視，確保婦女不論已婚未婚，均可在男女平等的基礎上認知、享有和行使所有在政治、經濟、社會、文化、公民、家庭或任何其他方面的人權和基本自由。《公約》第16條各國應採取一切適當措施，消除在有關婚姻和家庭關係的一切事務上對婦女的歧視，並特別應保證婦女在男女平等的基礎上。爰此，政府政策應設法去除社會歧視新住民，並輔導該婚姻關係家庭合理友善的對待她們。



捌、關於殯葬服務業治喪流程之性別主流化

在性別主流化趨勢下，殯葬服務業應注意各項殯葬設施、空間是否符合兩性平等、性別尊重之設置，而喪禮服務人員應讓治喪細節回歸人性及親情，尊重亡者宗教信仰及多元化，讓治喪走向性別主流化。

1. 尊重亡者的尊嚴，應依性別妥適安排安放大體的空間。
2. 為亡者進行洗身、穿衣、化妝等服務，應安排適當隱密的空間，並由同性別之服務人員，採用一對一的方式為亡者進行洗身、穿衣、化妝等服務。
3. 服務對象為多重性別者，應尊重亡者依其生前喜愛之性別打扮，並協調家屬喪家接納亡者之性別自主權。
4. 亡者為原住民或新移民，應優先尊重原生家庭的喪禮習俗及宗教信仰，不應未經徵詢即以婚方的習俗辦理後事。
5. 治喪過程依輩份或家庭情感、生活照顧付出之輕重作為喪禮角色的安排，不以性別為依據。
6. 定期安排相關講座或課程，提升員工及殯葬業者性別平權意識及專業知能，加強突破傳統喪禮習俗觀念的應變力，實現喪禮場域的性別平等。



殯葬自主

- 亡者在世時可以依據自己的意願、想法、宗教信仰或民族文化等不同的角度，選擇、訂定希望的身後事處理方式。
- 喪禮的主角是亡者，所以應尊重亡者生前的預立遺囑和決定，並依其遺囑或心願辦理，同時兼顧孝心親情的表達，與對亡者的尊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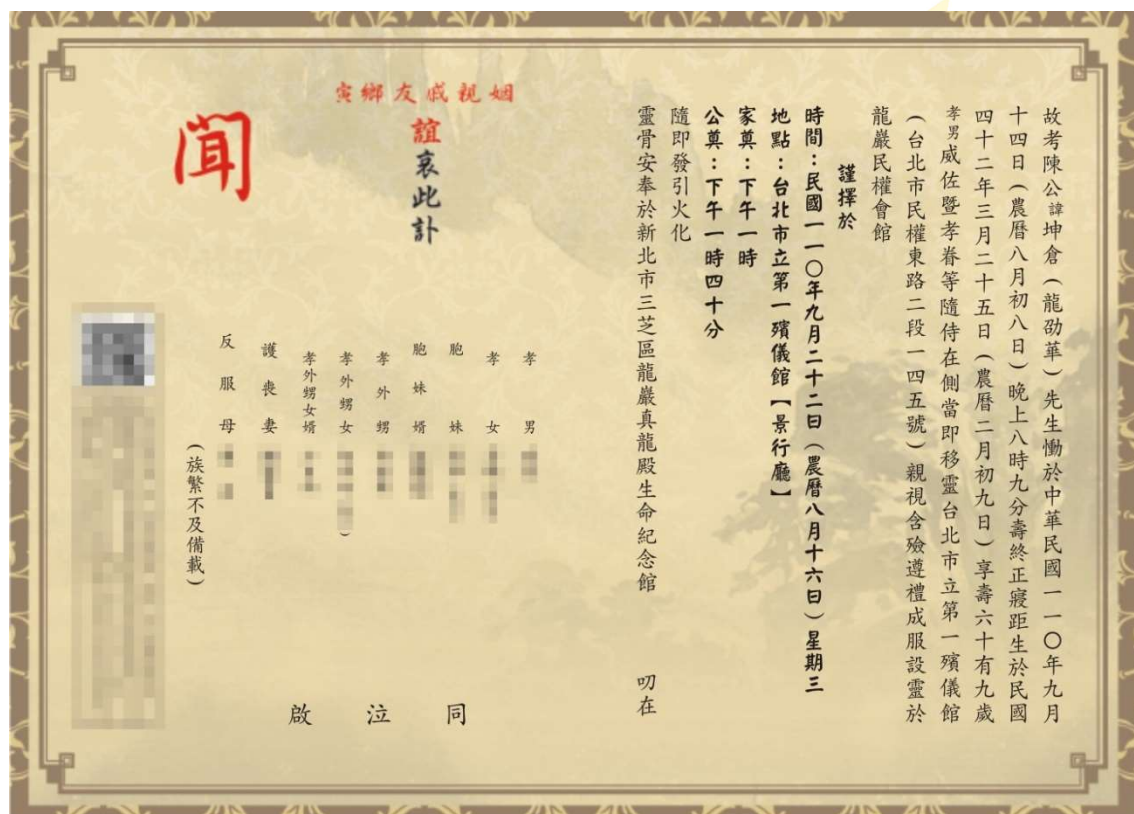
自立遺囑方式	
自書遺囑	▶ 應自書全文 註明時間並簽名
公證遺囑	▶ 口述意旨 兩人公證
密封遺囑	▶ 密封處簽名 兩人公證
代筆遺囑	▶ 指定三人見證代筆
口授遺囑	▶ 錄音 兩人以上見證 三個月內有

依據臺南市政府性別平等工作計畫「肆、教育、文化與媒體」部份第二項促進女性在文化習俗中的主體和可見性中針對殯葬業者辦理性別平等研習，建立並定期檢討殯葬服務業評鑑評分表的性別平等評鑑指標，並獎勵具性別意識且執行良好的文化禮俗儀典服務業者。本局針對殯葬業者每年至少辦理一次性別講座，邀請專業講師透過喪葬自主議題深入探討現代喪禮新觀念，並藉由評鑑委員分享殯葬評鑑實務經驗以提升本市評鑑成效及提升殯葬服務品質，期許導入性別主流化觀念，翻轉傳統殯葬以男為主思維，讓殯葬文化走向綠色環保之路，以順應時代潮流和環保精神。

目標	本計畫執行對象為全體殯葬業務承辦人員及殯葬禮儀服務業者，辦理方式為集體講座，本市殯葬業者不分性別皆可參加。
辦理方式	1、邀請講師針對殯葬自主議題以講座方式深入探討現代喪禮新觀念，並藉由評鑑委員分享殯葬評鑑實務經驗以提升本市評鑑成效，提升殯葬服務品質。 2、期許殯葬文化走向綠色環保之路以順應時代潮流和環保精神，提升本市殯葬同仁與業者本職學能觀念。
參加人數	1. 107年度共77人參加，男39人，女38人。 2. 108年度共131人參加，男51人，女80人。 3. 109年度共105人參加，男42人，女63人。 4. 110年度共118人參加，男56人，女62人。

玖、 未來展望

早期臺灣是農業社會，由於男性先天上較有體力的優勢，男性自然而然成為家中的經濟支柱，也貶低了女性的家庭地位，形成男尊女卑的社會，而隨著時代進步，經濟活動也開始著重在軟實力，女性不再是家中沒有經濟能力的弱勢，在民智開放及政府單位重視下，兩性也開始走向平權，傳統喪禮不再侷限於非「男」不可的傳統，近期影視明星龍邵華過世，喪禮上便是由女兒親自念祭文，遺孀也不避諱親自送龍哥走完最後一程，就是現代喪禮性別平等的最佳的例子。而對於特殊，所以相關單位除了透過平面媒體宣導符合現代化的喪禮文化外，也可以輔導殯葬業者間接對喪家建構符合性別主流化的現代喪禮。



● 藝人龍邵華訃文

參考資料：

「國民禮儀範例」第五章・喪禮部分 《內政部發行》

「平等自主 慎終追遠：現代國民喪禮」 作者：陳美華 《內政部發行》

「喪禮VS.+人權+干誰的事？」 《內政部編製》

「花甲男孩轉大人」電視劇 《好風光創意執行股份有限公司發行》

「送行者・禮儀師的樂章」日本電影 《日本松竹株式會社發行》

